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旺洼东路十号院15号楼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9,661,075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9,661,07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7.4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7.43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竹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已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张富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已事前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福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3.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2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3.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二) 现金分红分派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581,232	93,6192	1,879,843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2,376,000	100,000	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2,857,482	61,9006	1,754,29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466,701	88,349	122,602

其中: 市值 50 万元以上普通股股东	92,780	46,2913	37,008
市值 50 万元以下普通股股东	933,921	91,2615	85,594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记过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824,183	67,6782	1,876,692
11	《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613,308	63,7802	2,026,852
13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788,129	66,4459	1,912,9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累计转股 7,195,622 股,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 股进行注销处理。
3. 以上所述,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45,266,590 万股变更为 45,985,8272 万股,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晋华路 4 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街 58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上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一章 第三条 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修订后:第一章 第三条 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266,5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266,590 万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